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法律委员会

第36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蒙特利尔

报告

1. 地点和会期

1.1 法律委员会第36届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法律委员会主席Terry Olson先生（法国）主持了本届会议。

2. 致开幕词

2.1 法律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理事会第一副主席Englebert Zoa Etundi先生以理事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名义欢迎所有代表和观察员。他指出，自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以来，它一直依赖委员会向其提出有关其行动的法律意见，使其能实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目标。尽管法律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主要侧重于起草一份或多份国际航空法条约，本届会议编制任何新的议定书或公约也就不是例外。不过，这绝不表示本届会议的工作较不重要。为了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委员会审议目前各项法律问题的的工作至为艰巨。

2.3 第一副主席指出，关于国际航空界感到关切以及直至去年仍未纳入现有航空法文书的行为或犯罪，目前为修订《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已经通过了一项新的议定书。委员会将被告知不循规旅客法律问题的工作队进行的后续工作，以便更新通过新的议定书后的指导材料。

2.4 他指出，委员会将讨论利益冲突问题，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考虑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则或指导，以便协助成员国制定用于查明、避免、减轻和/或管理其国家框架内利益冲突的措施。为此目的，国际民航组织已经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报告将供委员会讨论。

2.5 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认为，有些成员国在落实第83条之二时可能会引起一些法律问题。为了解决这种状况，在2014年设立了第83条之二工作队，它已取得出色的进展。它正在协助秘书处编制一份手册，以便更新有关第83条之二的指导材料，此外，它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包括为第83条之二设立一个网上登记系统。

2.6 遥控驾驶航空器（RPAS）是民航系统新的组成部分，它可能从没有驾驶员操作航空器产生各式各样的技术和操作问题。秘书处已经进行了有关遥控驾驶航空器（RPAS）的责任赔偿问题的初步研究，供委员会审议。

2.7 第一副主席对法律委员会就议程上的这些项目和其他项目进行的工作有高度期待，其中包括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有关的法律框架、促进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确定航空器的地位。他对法律委员会完成任务深具信心。在本届会议后，理事会将审议会议成果并对未来工作方向作出决定。

2.8 主席对第一副主席作出简明扼要的说明表示感谢。他随后对2015年4月17日逝世的Hilma Hitula女士表示哀悼。他回顾指出，Hitula女士是一名法律从业人员，也是若干纳米比亚上市公司法定董事会的主要女性专业人员。她是纳米比亚民航总局高级律师，强力推动落实纳米比亚民航法规的目标。她还在法律委员会第35届会议被选为第四副主席。她热情的个性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深为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各方熟知。为悼念Hitula女士，法律委员会默哀一分钟。

3. 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委员会同意LC/36-WP/1-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本届会议通过的议程可查阅本报告**附录A**。

3.2 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列于本报告**附录B**。

3.3 委员会就每一项目采取的行动分别在本报告中提出报告。这些材料按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编号排列。

4. 会议

4.1 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所有会议都以公开会议的方式举行。

4.2 委员会秘书由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J.V. Augustin先生担任。高级法律官员黄解放博士、高级对外关系和法律官员B. Verhaegen先生和高级法律官员A. Jakob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法律官员A. Opolot先生和C. Petras先生以及M. Weinstein女士和法律助理D. Brookes女士担任助理秘书。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官员也对委员会提供了服务。

5. 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5.1 六十一个成员国和九个国际组织的134名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了法律委员会本届会议。代表和观察员姓名载于本报告**附录C**。

6. 会议记录

6.1 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45条的规定，不需编制第36届会议记录。

议程项目2: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

2:1 有关本议程的讨论基于秘书处提交的LC/36-WP/2-1号文件。该工作文件忆及,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外交会议于2014年4月4日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同时还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民航组织第288号通告(《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以便列入更加详细的关于犯罪和其他行为的清单,并因该议定书的通过而对通告做出相应修改。根据该决议,成立了不循规旅客的法律问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队于2015年9月召开了其首次会议。

2:2 工作队主席M. Polkowska女士(波兰)向法律委员会提供了工作队的进展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工作队决定将当前的犯罪清单保持不变,因为该清单足够全面,足以涵盖日常发生的不循规行为。工作队还设立了分别由新加坡、肯尼亚和芬兰领导的三个起草小组,负责新的指导材料不同章节的起草。

2:3 很多代表团称赞工作队所做的工作。一代表团指出,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通过可能会影响到当前有关不循规旅客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决议,因而呼吁对该决议进行修订。该代表团强调,如果大会不能在2016年的会议上更新其决议,便应在下一年度的会议上更新大会决议。秘书处解释说,是否能够在2016年提交一项关于该主题的大会决议草案,取决于工作队能否完成其工作。

2:4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指导材料中也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1963年《东京公约》对于那些没有批准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方而言仍然有效。另一代表团表示,指导材料不应仅涵盖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发生的行为,还应包括某些在地面发生的行为,举出的一个例子是旅客在降落后拒绝下机。秘书处解释说,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条款适用于航空器外部舱门关闭后的情况。在舱门打开时,航空器内的行为须遵守航空器着陆机场所在国家的国家法律。

2:5 主席对讨论做了总结,委员会表示同意,声明应为工作队开展的工作向工作队表示祝贺,并鼓励工作队完成其工作。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2:6 秘书处介绍了LC/36-WP/2-2号文件,其中对民航相关利益冲突问题进行在线调查的结果提出报告。有43个国家回答了这份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都表示它们已有它们认为有效的处理利益冲突(COI)问题的框架。此外,由于各国民航活动普遍存在利益冲突状况,这份文件认为,所有国家最好都制定这种框架。有人建议制定和提出一份大会决议,以提高对民用航空的潜在利益冲突以及各国需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利益冲突对航空安全和安保产生的风险的认识。

2:7 美国介绍了LC/36-WP/2-7号文件,指出其主要目的是表示对继续处理利益冲突的工作的关心。民航当局的监督机构有业界代表参与、或民航当局公开声明其任务是支持或改善本国承运人的经济状况,都被认为对独立监管构成潜在风险。披露规定和取消参与监管决定等规定都被认为是可以制定的减轻措施。在这方面,美国热烈支持制定一项有关利益冲突问题的大会决议的提案。

2:8 委员会注意到附件19 — 《安全管理》特别是其中第3.2段所载作为一项标准的关于利益冲突的其他国际民航组织规定。该段结合附录1的第3.3段要求建立并实施一个安全监督制度，确保履行安全监督职责的人员得到关于职业道德、个人行为及在执行公务时规避实际的和感知的利益冲突的指导。秘书处指出，进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USOAP)的结果显示，自2012年提出这个相关议题以来，在受到审计的16个国家中，有9个国家已经建立了使稽查人员避免涉入感知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机制。

2:9 若干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这份报告作出的出色工作，包括对调查作出的大量努力。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份调查对作出答复的国家提供了宝贵机会，使其可密切审查和审视它们国家用于处理利益冲突问题的措施。它还认为这项调查可作为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有用工具。

2:10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支持制定并提出一份大会决议的提案，并且许多代表团还表示它们愿意参与或联署这样的一份决议。有一个代表团尽管支持制定一份大会决议的提案，但表示需要考虑到国家在采用关于利益冲突的措施方面的发展程度和具备的资源。

2:11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在国家特殊情况与秘书处工作文件4.4段所述的利益冲突构成的风险之间取得平衡。大家似乎认为，为顾及这种情况，应采取符合实际和切实可行的方法，即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存在可能不会自动消失的利益冲突状况，但同时应采取管理这种状况的适当步骤，使它们不对航空安全和安保构成风险。另有一个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需要处理分别负责制定立法和提供航空服务的各个政府机构之间的组织性利益冲突问题。

2:12 主席总结指出，这项调查取得合理的回复率，并且各国在委员会的审议中都表示它们将继续关心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委员会还进一步注意到，需要处理其他形式的利益冲突问题，例如在安排涉及民航事务的各个公共和私营机构方面的组织性利益冲突问题。此外，应考虑到国家在决定采用它们能够运用的防止或减轻利益冲突措施方面的具体情况。可采取以下步骤来持续进行有关这个项目的的工作：(a)关心的国家将拟定和向大会提出一份决议，敦促各国制定法律框架和进行合作，交流它们在处理利益冲突问题方面的最好做法，并且秘书处将对这方面的要求提供协助；和(b)鼓励尚未回答仍在网上的利益冲突调查表的国家作出回复，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进一步信息，包括立法和监督法规的案文。在此同时，秘书处将整理各国就最佳做法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以下各个方面的信息：i) 划分立法和国家拥有的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责任和权力；ii) 个人在立法和监管实体工作之间的转移；和iii) 监管实体借调或指定人员执行的监督职责。秘书处也将整理国际民航组织内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则和指导材料。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83条分条

2:13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LC/36-WP/2-3号文件。该文件指出，法律委员会第35届会议曾建议设立一个工作队；这项建议得到理事会的核可。第83条分条工作队随后在2014年9月得到设立，它交付的成果有：建议修订国际民航组织第295号通告和查明有待国际民航组织审议的可能在网上作为替代目前登记系统的备选方案。

2:14 秘书感谢爱尔兰以及联合王国和百慕大民航局推动这项关于第83条分条的工作，慷慨主办了工作队会议。他还感谢工作队全体成员的辛勤工作以及迅速取得成就。工作队向秘书处提出了可用于印发一份更新第295号通告的出版物的建议，其主要内容载于本文件第4节，向法律委员会提出的五项建议

可查阅第5节。秘书指出，这份手册的综合案文稿应在2016年4月左右编就，供工作队成员审查和进行其他同行审查，以便在2016年夏末提出手册供秘书长核准，并可能在2016年秋季出版。

2:15 工作队主席 — 加拿大代表团J. Thachet先生 — 介绍了对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关于理事会适用规则的拟议修订案以便通过互动式网上系统能够快速登记和出版第83条分条协议的提案，他指出，秘书处和理事会似应考虑将这种在线登记系统扩大到其他航空协定和协议的做法是否会提高效率的问题。关于呼吁尚未批准第83条分条的国家批准本条的建议，他欣慰地通知委员会，乍得最近批准了这项议定书。最后，Thachet先生感谢由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空中航行局(ANB)和航空运输局(ATB)工作人员组成的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以及工作队所有成员取得的成功和在审议期间表现出的团队精神。

2:16 在随后讨论中，大家对工作队完成的工作及其丰硕的成果普遍表示支持和赞赏，这些成果超过预期并进一步显示各部门间的高效合作，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各局司间的合作。若干代表团认为，新的手册肯定能帮助各国克服在落实第83条分条方面的困难，其中之一是提议制定第83条分条协议的模板以及编制关于培训检查员的一章。有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建议秘书处应在适当的会议中组织专题讲习班和研讨会或通报会，讨论将编入新的手册的指导。

2:17 各代表团还对这五项建议表示了普遍支持。关于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的互动的基于网络登记和公布系统的第二项建议，虑及目前承租航空器的迅速转移，得到了压倒性多数的核准。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对所有新的基于网络的登记系统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益处。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审议借助现有可用以及使用当中的公钥簿技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开展认证。关于航空器登记和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系统之类的国际民航组织项目，一位观察员提议所有基于网络的第八十三条分条的登记系统，当然都应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与其他系统相连，以便能够获取来自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可靠登记数据和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数据。有两个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31条a)，原则上支持该观察员的提议。这两个代表团均呼吁对这一题目开展进一步调查并要求得到更多信息。秘书处提供了关于上述航空器登记数据库的最新情况——目前受制于许多国家仍未授权访问其数据的这样一个事实。为此，一个代表团提出了虽然与此项目没有直接关系的一项建议，即：最终由秘书处审议修订《芝加哥公约》附件7，以便向各国提供管理航空器撤销登记的国际规则。

2:18 一些代表团对关于附件6当中一项新标准的第三项建议表示了特别支持，该标准要求按照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的相同方式，在协议生效期间，航空器携带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摘要的纸张形式或电子格式的核证副本。

2:19 关于第四项建议，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关于通用航空的问题。秘书处说明了在商业航空运输的情况下，由于运营人所在国的概念在本质上与颁发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相关，因此，需要审查附件6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以确定处理通用航空运行的监督责任转移问题的最好方法，因此迎合第八十三条分条之下的转移。对于同一项建议，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出修改最后一句，以便更好地反映一个事实，即：附件6的某些现行要求可能无法实际适用于遥控驾驶航空器。

2:20 在对辩论进行总结时，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压到多数的意见认为，关于其总体工作方案中的这个项目，已经得到了非常专业且迅速的处理，并提出了一个民用航空业界遵循的真正的解决办法。他的结论是，委员会根据对第一项和第四项建议的修改(参见附录E所载各项建议的最后案文)，已经批

准了这五项建议并且鼓励秘书处在新手册出版后，借即将召开的大会第39届会议之机或在其他会议上，酌情向各国宣传新手册中的指导。

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2:21 秘书处介绍了LC/36-WP/2-4号文件，该文件的附录中载有秘书处开展的一项研究，该研究是为了确定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一体化的现有责任框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该研究指出，遥控驾驶航空器(RPA)就是一种无人驾驶航空器，并且所有无人(无驾驶员)驾驶航空器，不论是否遥控、完全自主或二者兼而有之，都需要符合《芝加哥公约》及其各项附件的规定。这项研究的总体结论是，尽管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普及将很可能显示出一种新的举证情景，涉及如何将国际责任制度适用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运行及运营人，但该制度的目前状况在法律上对处理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技术是适当的。

2:22 秘书处介绍该文件之后，随后进行了秘书处关于国际民航组织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有关技术工作的另外一项介绍。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相关技术工作的一系列问答结束后，提出了一个关于保险要求的问题。由于LC/36-WP/2-4号文件的结论是，关于责任的现有国际条约适用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因此秘书向委员会提及了涉及保险要求的条约具体规定，即：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条；1952年《罗马公约》第十五条；2009年《蒙特利尔普通风险公约》第九条；和2009年《蒙特利尔非法干扰赔偿公约》第七条。

2:23 秘书处的研究得到了委员会一些成员的高度赞赏，并被普遍认为透彻且全面。但是，一位代表具体认为仍有一些与责任制度有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并指出例如2009年《普通风险公约》和《非法干扰赔偿公约》，即根据航空器外部舱门的开启和关闭定义了“飞行中的航空器”，而此类定义可能不包括所有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尽管如此，绝大多数代表均表示他们无条件支持该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同时他们还对秘书处所做的介绍表示了赞赏。

2:24 尽管委员会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总体感到满意，但一些代表指出，可能仍然需要处理除责任之外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的法律方面，因此，赞同保留“研究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的一个项目。一位代表进一步断言，尽管其国家已经制定了关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全面的国家规章，甚至包括涉及通常被称为“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非常小的航空器的广泛规定，但他们对其他国家的意见很感兴趣，并赞同采用一份调查问卷，收集关于其他国家国家规章方面的资料。关于调查问卷的提案得到了其他许多代表的支持，其中一些代表主张将其当做查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一体化给各国带来具体国际法律问题的一种方式。一个代表团还强调了通过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专家组协调，确保委员会今后关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工作虑及技术发展和行业需求的重要意义。

2:25 在总结关于议程项目2.4的讨论时，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得出了三项主要结论。第一，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应当保留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当中。第二，委员会认为关于国际责任制度适当性和有效性的事项已经得到秘书处所开展研究的正确处理，但是，诸如遥控驾驶航空器国际飞行过程中在公海上空的运行、跨越边界的运行以及所有权、控制权的变化等等具有国际性质的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的其他方面，需要继续对国际框架进行审议。第三，委员会普遍支持向各国发出一份调查问卷，这既是收集国家规章信息以便进行比较的一种方式，也是查明现实存在的各种国际问题(即：国家规章无法解决的各种问题)的一个手段。委员会主席提议，在下次会议期间发出调查问卷，并就如何制定该调查问卷的内容，请各国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在内的CNS/ATM系统方面，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审议制定一个法律框架

2:2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LC/36-WP/2-5号文件，其中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内未就这一项目开展重要活动，秘书处将酌情继续对相关活动进行观察和监控。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

2:2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LC/36-WP/2-5号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关于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主持下通过的国际航空法文书批准状态和加快此类批准工作所做的持续努力的报告。

2:28 随后，大韩民国介绍了LC/36-IP/2号文件 — 《对1944年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再认识》。该文件呼吁应重新审视过境协定，从主权在空域受到局限的角度考虑过去七十年来所发生的变化，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和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以及日益趋向开放天空的航空运输政策、国际政治的变化，以及要求使用最短航线的环境关切。最后，该文件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呼吁普遍遵守《过境协定》。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一呼吁。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民用或国家航空器

2:29 关于议程项目2-7，波兰介绍了LC/36-WP/2-6号文件，其中忆及1993年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有关民用/国家航空器的研究，并指出对于在国际空中航行中运行的民用/国家航空器或可能特殊的（混合）性质的航空器而言，有三项具体目标，即：(a) 关于民用/国家航空器的定义；(b) “为民用、国家或用于特殊目的的混合性质的航空器和飞行制定更加准确的资格认定的标准；和(c) “确保相关规则得到国际航空界的认可，以确定每次飞行或系列飞行的航空器的性质（如果飞行计划的规则不够充分，谁能够做出此类决定、如何确定此类决定并通知有关各方）”。请法律委员会对不修订《公约》的情况下实现上述目标的可能性发表意见。

2:30 美国介绍了LC/36-WP/2-8号文件。该文件质疑LC/36-WP/2-6号文件概括的目标是否可取，并忆及，按照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芝加哥公约》“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文件进一步指出了此前就“国家航空器”形成一致认可的定义所遇到的困难，以及“向本组织认为工作方案中较为重要的若干项目提供支助，使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疲于应付”的事实，因此建议，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确定航空器的地位——民用或国家航空器”这一议程项目应保持当前的优先级别。

2:31 一部分代表团表示赞成就《芝加哥公约》第三条中有关“国家航空器”的定义做出澄清，并且制定一项标准，以不修订《公约》、但修订《公约》一个或多个附件的方式，确定航空器或航班的地位属于民用航空器还是国家航空器。民用/国家航空器分类的不统一造成了某些难题。例如，一些国家认为，用来运载被拘留者的航空器属于民用航空器，但实际上它们属于国家航空器，在未经另一个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不应进入该国境内。所以，这些代表团希望成立一个工作组或工作队推进这方面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承认当前“民用或国家航空器”的分类存在着问题，但考虑到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的资源有限，倾向于在法律委员会的议程中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第37届会议上继续就此开展工作。

2:32 然而，多数发言表示支持向成员国发放调查表或调查问卷，从而确定成员国的立场和惯例的想法。就确定各国因当前有关民用/国家航空器的法律制度面临着哪些特定问题而言，此类调查表或问卷调查将会是最有帮助的。

2:33 在总结关于议程项目2-7的讨论时，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觉得《芝加哥公约》有关“国家航空器”的定义已经过时，因为一些类型的航空器/航班不再能准确地归入军事、警察或海关业务类别。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在试图确定航空器的民用/国家地位以便收取相关费用时也遇到了难题。然而，主席亦指出，相当一部分代表呼吁制定具体标准，用以确定航空器/航班的地位是国家航空器或是民用航空器，但实际上，1993年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关于民用/国家航空器的研究已经提出了这个观点。

2:34 随后，主席列举了在委员会委员中间存在的四个方面的共识：(1)影响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要求首当其冲；(2)不需要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三条第一和第二款；(3)“确定航空器的地位——民用或国家航空器”应保留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和(4)秘书处1993年的研究十分出色，应作为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审议和继续开展工作的依据。主席还详细说明了未能达成共识的两个问题，即：(1)国际民航组织就第三条第二款做出正式诠释的必要性和可取性；和(2)为处理这一问题，对《芝加哥公约》附件加以修订的必要性和可取性。最后，主席表示，尽管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但在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对1993年按照理事会的指示所做研究的审议结果出来之前，成立一个工作组或工作队也许为时过早。他进一步提议，鉴于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的资源有限，为帮助缩小审议范围，委员会总体上同意在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对1993年的研究开展审议之前发放一份调查问卷，弄清“民用/国家航空器”的分类造成的实际问题。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应竭力：i)于2016年夏季发出调查问卷；和ii)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完成对该研究的审议和分析。

议程项目 3: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3:1 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是在秘书处提交的LC/36-WP/3-1号文件和 LC/36-WP/3-2号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

3:2 LC/36-WP/3-2号文件告知法律委员会，当理事会做出召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决定时，同意在审议议程项目3期间促使法律委员会意识到商业空间飞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3:3 法律委员会就是否应将商业空间飞行的法律问题纳入到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这一问题展开审议。在答复国际民航组织是否被要求在这一领域开展任何具体工作的问题时，空中航行局表示，不存在这类要求，因为利害关系者仍在等待商业空间飞行走向成熟。

3:4 基于新近出现的亚轨道空间旅游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的这一信息，一部分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领域开展法律工作的时机尚不成熟。迄今为止，没有迹象表明亚轨道飞行不能被国家空域中的空中交通所容纳。航空安全和空域管理未受到影响。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法律工作方案中有诸多事项，不应在这一阶段将本组织有限的资源耗费在对当前没有影响的未来问题上。为此，这一部分代表团不同意将这个项目列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3:5 另一部分代表团则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应采取主动。有代表忆及，当两年前将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列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时，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热情远远不如今天这般高涨。同样，今后若干年，人们对商业空间飞行的看法将会截然不同。但是，在现阶段，仍有很多有待解决的问题。在距离地面2万米高度至100公里高度这一广袤的空域开展亚轨道飞行，其交通所产生的与空中交通管理、责任、保险有关的问题可能会带来诸多挑战。因此，这一部分代表团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因而下一步应将这个项目列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3:6 少数代表团建议，作为一种折中方案，可将一个项目列在总体工作方案中“新出现的法律问题”这个大标题下，在其中列入商业空间飞行的问题。这样，就可以使民航界对未来工作有所认识，同时又不会给当前的工作方案增加负担。

3:7 主席表示，国际民航组织的做法倾向于要求在工作方案中更准确地说明各个项目，而这类不准确的概念可能无法保证获得理事会的批准。

3:8 他总结说，将商业空间飞行的法律问题列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目前还为时过早，持有这一看法的显然占据多数。将来商业空间飞行变得更加频繁时，可能需要重新审视相关的法律问题。同时，秘书处可通过研讨会和在不同论坛举行的其他活动监控新的动态。委员会对主席的总结表示同意，决定此时不将这个项目列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3:9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LC/36-WP/3-1号文件。

3:10 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代表团的支持下询问说，考虑到工作队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十分成功，是否可以降低项目3（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分条）的优先级别。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彻底取消这个项目，但希望就此征求秘书处的意见。其他两个代表团亦希望秘书处就此表态。针对这个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这些工作文件和其中载有的信息向委员会提供了充分的透明度和依据，委员会完全可以得出自己的结论。

3:11 两个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通过调查问卷推动两个议题，于是建议提高这些项目的优先级别，其中一个代表团还建议提高项目6的优先级别（推动对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以便进一步强调批准新近缔结的航空法文书的必要性。另一个代表团不赞成非要将发放调查问卷与重新排列相应项目的优先顺序相联系的观点。鉴于这种情况，若干代表团希望明确调查问卷的发放时间。秘书处告知，将于2016年春季发放与RPAS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并在2016年夏季发放有关民用或国家航空器的调查问卷。一名观察员希望主席澄清涉及CNS/ATM系统的项目5，除此之外，他还希望主席澄清，昨天未能开展实质性讨论，这是否会影响到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主席说，昨天的审议结果不会造成妨碍。大家仍可就将这个项目保留在工作方案中和不改变优先顺序的问题发表意见。

3:12 考虑到秘书处的表态，并鉴于项目1（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和项目3（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分条）下已完成的工作，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这两个项目。针对这项提议，主席说，就项目1而言，尽管已经做了很多的工作，但不循规旅客法律问题工作队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而且已经预定于明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因此，他建议保留这个项目；同样，就项目3而言，工作尚未完成，因为改造后的整个协议登记系统仍需付诸实施。

3:13 在其他两个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些项目的优先顺序做如下调整：将项目5变为项目3；将项目2变为项目1；将项目3变为项目7；将项目4变为项目2；将项目6变为项目4；将项目7变为项目5。另一代表团对这一提议表示赞同，但建议将当前有关CNS/ATM的项目5调整为项目7，其原因是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实质性进展，正如LC/36-WP/2-5号工作文件所反映的。针对后一项提议，一个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供有关该项目历史背景的信息，并且认为，应开始这项工作，甚至需要提高优先级别。就这个问题，秘书处解释说，早在1988年，这一题目就已被列入法律委员会议程，一个由法律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专门小组已经开展了数年的实质性工作，大会已经通过了两项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决议，即A37-22号决议(附录F)和A32-19号决议。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如有必要，陆续还会送来有关这个议题的资料。

3:14 在听取了秘书处有关涉及CNS/ATM的工作方案项目5范围内历史演变的概述后，委员会继续审议LC/36-WP/3-1号文件。就此，主席说，应将工作方案视为一份不断演变和完善的文件，最终将由理事会和大会就此作出决定，并酌情对方案做出修订。因此，不要期待委员会有关工作方案的决定是最终的，而是要不断修改，使之更加完善。

3:15 主席强调，对一个项目指定的优先级别较低，并不意味着就可以忽视这个项目；相反，就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这一项目（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其优先级别被排到了第5项）所完成的工作，说明项目的相关工作可以推进得相当快，而无关乎其在工作方案中的优先级别。主席还忆及，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工作方案中还纳入了额外的项目（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研究、确定航空器的地位—民用或国家航空器），这些项目的相关工作得到了有效开展。主席认为，项目的优先级别应合理地反映出某个特定项目在委员会辩论中引发的关注。基于上述理由，并基于此前大家就涉及行为或犯罪和第八十三条分条项目发表的看法，主席建议对项目做如下调整（调整获得了委员会的一致赞同）：将项目4变为项目1；项目2保持不变；将项目1变为项目3；将项目5变为项目4；将项目7变为项目5；项目6保持不变；将项目3变为项目7。在记录上述优先顺序调整在委员会内获得了共识和批准的同时，主席根据当时数个代表团的发言进一步建议说，如有必要，在委员会完成了对LC/36-WP/8-1号文件的审议后，可以再次审议工作方案。就有关推动对航空法文书的批准的项目，一个代表团忆及了批准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和2010年北京文书的重要性。

3:16 由于上述讨论，并在审议LC/36-WP/8-1号文件之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被确定如下：

-
- 1) 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 2)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 3)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
 - 4) 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在内的CNS/ATM系统方面，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审议制定一个法律框架；
 - 5)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民用或国家航空器；
 - 6)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和
 - 7)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83条分条。

议程项目4： 审议大会第39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议程

4:1 秘书处介绍了LC/36-WP/4-1号文件,其中列明将于2016年9月27日至10月7日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9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说明。理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在其第205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期间审议了大会第39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决定将议程项目和说明提交法律委员会第36届会议期间审议,并报告理事会。议程和相应说明包括四项通常列入以往大会会议法律委员会临时议程的标准题目。

4:2 委员会确认将议程项目L1(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年度报告)、L2(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L3(国际民航组织在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和L4(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以及相应的说明列入大会第39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议程项目5： 修订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

5:1 秘书处介绍了LC/35-WP/5-1号文件，其中对修订《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号文件)提出了两项提案。第一项提案是修订第6条，规定当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在他的剩余任期履行职务时，第一副主席应成为主席，其他副主席应按序升任高于其目前位次的职位；和当副主席职位在其任期内出缺而不能通过继任方式填补时，委员会应为该空缺职位的任期尚未到期部分选出一名副主席。第二项提案是修订第44条，根据工作文件第3.1段所述的理由，将中文增加到委员会目前使用的其他五种语文。

5:2 主席随后要求就拟议的修订案发表意见。鉴于所有就第44条拟议修订案发言的代表团都同意通过，主席宣布第44条修订案**获得通过**。

5:3 关于第6条，一些发言的代表团支持修订案全文，指出修订内容合乎情理和切实有用，它使所有主席团成员都能充分履行他们的职责。有一个代表团尽管原则上支持修订内容，但对第6条(d)款的拟议改动表达了一定的关切，认为在第一届任期以继任方式升任主席的副主席在理论上能连续主持四届会议，如果他在下届任期被选为主席的话。有两个代表团也表示了这种关切。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对下届任期的选举作出规定足能防止发生这种可能发生的事。

5:4 主席注意到就主席职务表示的上述关切以及考虑到近年来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的间隔较长，决定在收到他要求相关代表团提出对第6条(d)款的修订案文前，暂停进一步讨论这个项目。

5:5 该项目在会议的晚些时候重新开始讨论，南非提交了第1号讨论稿，见**附录E**。该讨论稿载有针对第6条(d)款的额外措辞，以应对第5:3段中表示的关切。由于没有对所提议的措辞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宣布由委员会**通过**针对第6条的所有修订。

议程项目7： 法律委员会第37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7:1 委员会随后讨论秘书处提交的LC/36-WP/7-1号文件。按照主席要求，指出实际做法上委员会将每隔一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在紧急情况下需要举行额外的会议，而下届会议的时间安排通常是留给理事会做出决定。根据文件第2段，它进一步明确为占位预算目的已为2018年的一次外交会议拨款，即如果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任何项目进展有此需要，但至今没有计划举行外交会议。最后，委员会同意推迟理事会对法律委员会第37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做出决定。

议程项目 8: 任何其他事项

8:1 巴西代表团提交了LC/36-WP/8-2号文件，它重点关注《芝加哥公约》第12条的最后部分。提交者表示，尽管各国在如何才构成违反规章的定义方面几乎没有分歧，但《芝加哥公约》在如何推动对违反规章行为的起诉方面却语焉不详。所以，各国倾向于采纳本国的国内法。该代表团以轻微违章易于被忽视，以及由于违章通知的成本和违章通知的不及时，从而加重了这一倾向为例，说明了在程序方面缺乏共同立场所导致的后果。与此类似，由于各国之间缺乏高效合作机制，导致一国违章行为的报告，不能在经营人所在国有效执法的现象。这种情况无疑构成了一项安全关切。该代表团表示，在2015年第二次高级别安全会议期间，就已经听到了类似的关切。文件提交者请委员会注意这个特定挑战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进行一次调查。

8:2 两个代表团对这份工作文件表示赞赏，并表示委员会应就如何改善或纠正这种情况考虑制定可能的机制。其中一个代表团发言说，国家民航管理当局屡屡遇到外国航空运营人违反规定的情形，例如，在危险品领域，贴错标签或没有申报的情况屡见不鲜。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有关所采取的执法行动的有效信息交流往往会因为语言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阻碍。国际民航组织通过《运行检查、合格审定和持续监测程序手册》(Doc 8335号文件)的形式提供了一些指导。另一代表团表示，这个问题说到底技术和程序性问题，该国屡屡遇到违反规章的问题，如：航空器在指定高度范围外运行，以及人们觉得通过国家官方信函向外国运营人所在国发出违规通知的方法妨碍了及时发出通知，等等。为此，该代表团希望就违章行为建立一种有助于实时信息传递的机制，使运营人所属国得以对其运营人遵守安全规章的情况加强监控。

8:3 在就此问题进行总结时，主席说，代表们审议这份工作文件的时间非常有限，使很多国家无法在此刻就这一问题做出决断。他表示，该文件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若干国家的关注，应将文件转给国际民航组织的适当部门，使他们能够酌情深入地研究这一问题。

8:4 随后，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LC/36-IP/1号文件，以及荷兰提交的LC/36-WP/8-1号文件。IP/1号文件及其附件忆及，在马来西亚航空17号航班(MH17)被击落后，成立了与冲突区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条约适用审查特设小组，并于2015年7月13至14日举行了会议。该小组得出的主要结论是，在当前阶段，它未发现修订《芝加哥公约》的必要性，同时也未排除将来需要进行此类修订的可能性。理事会批准了该小组的结论，并同意将它们交给法律委员，作为参考。

8:5 WP/8-1号文件述及了荷兰安全委员会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的有关MH17号航班调查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呼吁更加严格地界定各国在空域安全方面的责任，并提及修订《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的必要性。荷兰方面表示，鉴于最终报告是在上述特设小组的结论之后发表的，因此，请法律委员会在审议中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这些结论进行重新审议。

8:6 许多代表团支持 WP/8-1 号文件，并提议将该文件中讨论的事项纳入到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中。一个代表团对 298 人死亡表示哀悼，并强调有必要防止其再次发生。该代表团忆及，虽然理事会出于提供信息目的向本委员会提交了特别小组的结论，但我们应注意理事会关于继续处理 MH17 相关事宜及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的其他决定。另外一个代表团提及了其早前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考虑对《芝加哥公约》进行一项可能修订，以消除或最大程度降低民用航空在冲突

区内所面临风险的提议。该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行动起来，以防发生新的悲剧，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有一个代表团具体提到有必要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九条，以弥合在对冲突区上方空域予以关闭的义务方面存在的差异。

8:7 许多其他代表团对 MH-17 航班悲剧表示诚挚哀悼，并对航空安全表示严重关切。它们提到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或正在开展全盘工作，包括为冲突区建立一个网络存储库、对《芝加哥公约》附件进行修订和拟定或修订指导材料。由于理事会已批准了特别小组的结论，许多代表团指出，在其他方面的工作完成之前便在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芝加哥公约》修订的项目，这为时过早。一个代表团提到，岛屿国家难以关闭其空域，因为这会阻碍其通往外部世界。同时还注意到，向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介绍了荷兰安全委员会关于国家义务的建议，且各国如认为有必要，便可自行主动提议一项针对《芝加哥公约》的修订，无需法律委员会参与。

8:8 在提到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存储库时，一个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该存储库中有 67 条信息，涉及 14 个国家，其中有 11 个国家已提出抗议。这表明有必要对该系统进行完善。

8:9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对这项敏感的法律、政治和技术事宜非常感兴趣。他指出，摆在委员会前面的问题不是是否应对《芝加哥公约》进行修订，而是是否应对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并虑及荷兰安全委员会发布的最终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他提醒委员会注意理事会已发出明确信息，表明“出于提供信息目的”，该事宜已提请委员会注意。虽然委员会内部有意见分歧，但主席并没有察觉到大多数将会支持将该项目纳入到工作方案中。作为一种中间立场，他建议委员会注意：国际民航组织内部仍在进行标准和建议措施修订等许多工作项目。取决于这项工作的结果，委员会能够告知理事会其是否能够和愿意提供协助。如果依据所提供的包括荷兰安全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在内的新信息，理事会做出需要由法律委员会提供协助的决定，则可以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正规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附录 A

议程

项目 1: 通过议程

注：《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LC/139/5 号文件）第 11 条 a) 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届会的最后议程。”

项目 2: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各项目的报告：

- 1)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2)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 3)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
- 4) 研究与遥控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
- 5)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和区域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
- 6) 促进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和
- 7)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 — 民用航空器或国家航空器。

项目 3: 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确定其总体工作方案，并标明项目的优先安排，以便提交供理事会批准。

项目 4 审查大会第 39 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议程

注：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第 205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的决定，请法律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39 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议程。

项目 5: 修订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

注：委员会将审议修订第 44 条，在委员会使用的现有五种语文中增加中文。委员会将审议是否应修订第 6 条，以便在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完成其剩余任期时，排名下一位的官员能够继任这一职务，而其余官员亦按序从其现职升级。委员会还可审议是否通过一条规则，以填补因上述升级而产生的副主席职位的空缺。

项目 6: 选举委员会副主席

注：根据委员会就项目 5 所做的决定，委员会亦可决定填补任何副主席一职的空缺。

项目 7: 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注: 委员会将根据第 36 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审议其下次届会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项目 8: 任何其它事项

项目 9: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APPENDIX B**LIST OF WORKING PAPERS AND OTHER DOCUMENTS**

AGENDA ITEM	WORKING PAPER NO.	TITLE	PRESENTED BY
1	LC/36-WP/1-1	Provisional Agenda	Secretariat
1	LC/36-WP/1-2	Note on Documentation and Working Arrangements	Secretariat
2	LC/36-WP/2-1	Acts or offences of concern to the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mmunity and not covered by existing air law instruments	Secretariat
2	LC/36-WP/2-2	Consideration of Guidance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Secretariat
2	LC/36-WP/2-3	Safety aspects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and Article 83 <i>bis</i>	Secretariat
2	LC/36-WP/2-4	Study of legal issues relating to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ecretariat
2	LC/36-WP/2-5	Consideration of other items on the General work programme of the Legal Committee – covers “Consideration, with regard to CNS/ATM systems including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s (GNSS), and the regional multinational organism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egal framework”; “Promotion of the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ir law instruments”; and “Determination of the status of an aircraft – civil/state”	Secretariat
2	LC/36-WP/2-6	State/Civil Aircraft Definition and its Impact on Aviation	Poland, Bulgaria, The Czech Republic, Cyprus, Greece, Lithuania, Romania, Slovakia, Slovenia, Hungary
2	LC/36-WP/2-7	Consideration of Guidance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United States
2	LC/36-WP/2-8	Item 7) Determination of the Status of an Aircraft – Civil/State	United States
3	LC/36-WP/3-1	Review of the General Work Programme of the Legal Committee	Secretariat

AGENDA ITEM	WORKING PAPER NO.	TITLE	PRESENTED BY
3	LC/36-WP/3-2	Commercial Space Flights	Secretariat
4	LC/36-WP/4-1	Review of the Agenda of the Legal Commission of the 39th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Secretariat
5	LC/36-WP/5-1	Amendment of Rules 6 and 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ecretariat
6	LC/36-WP/6-1	Note on the Election	Secretariat
7	LC/36-WP/7-1	Date, place and agenda of the 37th Session of the Legal Committee	Secretariat
8	LC/36-WP/8-1	Recommendations MH17 Final Report	The Netherlands
8	LC/36-WP/8-2	Common Guidelines on Article 12 of Chicago Convention Enforcement of Violations Committed by Foreign Air Carriers	Brazil
9	LC/36-WP/9-1	Report on work done at the Session	

OTHER DOCUMENTATION

AGENDA ITEM	INFORMATION PAPER	TITLE	PRESENTED BY
2	LC/36-IP/2	Revisiting the 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s Transit Agreement of 1944 (Transit Agreement)	Republic of Korea
8	LC/36-IP/1	The Council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Outcome of the Meeting of the Special Group To Review The Application of ICAO Treaties Relating To Conflict Zones (SGRAIT-CZ)	Secretariat

APPENDIX C**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Organization	Participant Name	Role	Job Title
AUSTRALIA	JOHN REID	Chief Delegate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TOBIAS HANSON	Delegate	
AUSTRIA	VERONIKA LOBLICH	Delegate	Legal Advisor
AZERBAIJAN	ALASKAR ABDULLAYEV	Chief Delegate	
BAHAMAS	KENIA NOTTAGE	Delegate	Consultant
BELGIUM	ANNE-CLAIRE DUPAYS	Delegate	Legal adviser
	FRANKIE DECKERS	Delegate	Legal Advisor
BOTSWANA	DAVID FANI	Delegate	Corporate Secretary
BRAZIL	CLESO FONSECA	Chief Delegate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DIOGO ARBIGAUS	Alternate to Chief Delegate	Technical Manager
	MAURO CHAVES	Advisor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BURKINA FASO	LUCIE OUANGRAWA		Technical Advisor
	MOUMOUNI DIEGUIMDE	Delegat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urkina Faso
CAMEROON	ENGLEBERT ZOA ETUNDI	Chief Deleg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ANADA	JOHN THACHET	Chief Delegate	Legal Counsel
CHAD	SOULEYMAN YAYA AZAIN	Delegate	Chef Division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opérations Internationales
CHILE	ALVARO LISBOA	Delegate	
	DAVID DUEÑAS	Delegate	
	JAIME BINDER	Delegate	
	PAULINA RADRIGAN MENDOZA	Delegate	Fiscal
CHINA	BAOJIA ZHANG	Delegate	
	HE LIU	Delegate	
	RENGANG GUO	Delegate	
	YUE CAI		
COLOMBIA	ALBERTO MUÑOZ-GOMEZ	Chief Delegate	ICAO COUNCIL / Representante de Colombia ante la OACI
	EDGAR BENJAMIN RIVERA FLOREZ	Delegate	

CONGO	ANATOLE TSHIMANGA KANYANGA	Delegate	
	KITENGE RAMAZANI LASSYRY		
	ROMÉO MAKAYA BATCHI	Chief Delegate	Directeur du Transport Aérien
CUBA	CRESPO FRASQUIERI MIRTA MARINA	Delegate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Cuba ante la OACI
	SÁNCHEZ AGUERO ADYS	Delegate	Asesora Legal
	VÁZQUEZ GONZÁLEZ MERCEDES	Chief Delegate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Asesoría Legal
CZECH REPUBLIC	TEREZIE SMEJKALOVA	Chief Delegate	Legal Officer
	TOMAS PUSTINA	Alternate to Chief Delegate	Senior Legal Officer
DENMARK	MARTIN STREIT NISSEN	Delegate	
DOMINICAN REPUBLIC	ANA LUISA GONZALEZ	Delegate	
	CARLOS VERAS	Alternate to Chief Deleg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to ICAO
	JESUS A. SANTOS	Delegate	
	JOSE VALDEZ	Chief Delegate	
	YOHARA CARABALLO	Delegate	Lawyer
ECUADOR	ALEXANDRA PATRAS	Advisor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IVAN ARELLANO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to ICAO
EGYPT	ASHRAF SAAD	Delegate	General Manager Of Airport Security
	YEHIA AHMED	Delegate	General Manager
EQUATORIAL GUINEA	JACINTO NZO ONA MBA	Delegate	
	MARCIANO OBIANG AYONG ELO	Delegate	
	SILVANO ONDO EDJANG BIYE	Delegate	
FINLAND	SUSANNA METSALAMPI	Chief Delegate	Head of Department
FRANCE	CATHERINE BAFLAST	Delegate	
	ERIC RISSE		
	TERRY OLSON	Chief Delegate	Conseiller d'Etat
	VALÉRIE PERNOT- BURCKEL		
GAMBIA	ELLEN MANGA	Delegate	Legal Services Manager

GERMANY	ULRICH SCHWIERCZINSKI	Chief Deleg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on the Council of ICAO
GREECE	EKATERINI NASSIKA	Chief Delegate	Representative
	ELPIDA KORYFIDOU	Alternate to Chief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ILIANA ANDRITSOU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GUINEA	JESUS ELA ABEME		
I.R. IRAN	HASSANALI SHAHBAZILAR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I.R. of Iran to ICAO
IRELAND	BRIAN SKEHAN	Delegate	Assistant Director Airworthiness
	NICHOLAS BUTTERFIELD	Delegate	
ISRAEL	RENANA SHAHAR	Chief Delegate	the Legal Advisor
ITALY	ANTONINO BARDARO	Alternate to Chief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GIOVANNA DI GIANDOMENICO	Delegate	Lawyer
JAMAICA	MARVA GORDON	Delegate	General Counsel
JAPAN	MASAKAZU ISHII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on the Council of ICAO
	NAOKO UEDA	Chief Delegate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on the Council of ICAO
KUWAIT	BADER AL-MUBARAK	Chief Delegate	
LEBANON	SOULEIMAN EID	Chief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of Lebanon
MALAYSIA	YONG HENG LIM	Delegate	Representative of Malaysia
MALI	AISSATA TRAORE	Delegate	Director of Air Transport
MEXICO	DIONISIO MENDEZ	Chief Delegate	
	DULCE MARIA VALLE ALVAREZ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MOROCCO	AZIZ BOULMANE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NAMIBIA	GORDON ELLIOTT	Delegate	National Senior Legal officer
NETHERLANDS	TEUN MULLER	Delegate	Adviser Security/Dangerous goods
NIGERIA	ANASTASIA GBEM	Delegate	Legal Adviser
	CHRISTIAN IMUENTINYAN ERHABOR	Delegate	

	EMMANUEL CHUKWUMA	Delegate	
	ILITRUS AHMADU		
	SULEIMAN LIMAN	Delegate	Legal adviser
PHILIPPINES	ANALIZA DOFITAS	Delegate	Division Chief III-RSDD,RSD
	DEO DEOCAMPO	Delegate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II
POLAND	MALGORZATA POLKOWSKA	Chief Delegat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on the Council of ICAO
	MATEUSZ KOTLINSKI	Delegate	Senior Specialist
PORTUGAL	CARLA SIMÕES	Chief Delegate	Legal Adviser on the Litigation and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REPUBLIC OF KOREA	JAE WOON LEE	Advisor	Adjunct Professor
	JIHYE MOON	Alternate to Chief Delegate	2nd Secretary
	JIN HUR	Chief Deleg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YONGIL KANG	Alternate to Chief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RUSSIAN FEDERATION	DMITRY SHIYAN	Delegate	Chie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Division
	VICTORIA GONCHAROVA	Delegate	
SAUDI ARABIA	ABDULRAHMAN SHIEKH	Delegate	
	HAZIM ABUDAOWD	Delegate	Representative of Saudi Arabia on the Council
	YAHYA Z.D. AL HIJAZI		
SINGAPORE	SIEW HUAY TAN	Delegate	Director (Legal)
	VINESH WINODAN		
SOUTH AFRICA	LEVERS MABASO		ACTING CHIEF DIRECTOR: AVIATION SAFETY, SECURITY, ENVIRONMENT AND SEARCH AND RESCUE
	MMANARE EVELYN MAMABOLO		
	SIPHO SKOSANA	Delegate	
SWEDEN	HELENE JANSSON SAXE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of Norway on the Council
	JOHNNY ANDERSSON	Delegate	Legal Adviser
SWITZERLAND	LAURENT NOEL	Delegate	
TANZANIA	PAUL MAKELELE	Advisor	LEGAL ADVISER

	RAPHAEL BOKANGO	Chief Delegate	Representative of Tanzania to ICAO
THAILAND	KITIWAN KHANTITRIRAT	Delegate	
	MISS NITIYA ARIYA		
TURKEY	ALI RIZA COLAK	Chief Delegat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EMIN ERTOP	Alternate to Chief Delega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YILDIRIM YILLIKCI	Advisor	Senior advisor
UGANDA	JOSEPH JOEL OKWALINGA	Delegate	Manager Legal Services
UNITED ARAB EMIRATES	NADIA ALMAAZMI	Delegate	
UNITED KINGDOM	DAVID BROWITT	Chief Delegate	Lawyer, Aviation Tea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B. JENNISON	Delegate	Assistant Chief Counsel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Legal Policy
	PETER BLOCH	Alternate Chief Delegate	Deputy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TARIA BARRON	Delegate	Attorney
URUGUAY	CARLOS AMADO DIAZ	Chief Delegate	representative of Uruguay
	LUIS GIORELLO	Delegate	
	ROBERTO PERDOMO PROTTI		
Total for Member State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121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LESLIE MACINTOSH	Delegate	
Aviation Working Group (AWG)	JEFFREY WOOL		
European Civil Aviation Conference (ECAC)	PATRICIA REVERDY	Delegate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F ECAC
Civil Air Navigation Services Organisation (CANSO)	EUGENE HOEVEN	Chief Observer	Director, ICAO & Industry Affairs

Agency for Air Navigation Safety in Africa and Madagascar (ASECNA)	MANAGA BAMBA SANKARA	Chief Delegate	Chef du Cabinet du Directeur General
	CHARLES KOUADIO KANGA	Advisor	RVNAT
	MAKAN FOFANA	Observer	Responsable Affaires Juridiques et Assurances
Central Americ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 (COSECNA)	RITA NUÑEZ	Observer	Lega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erospace Insurers (IUAI)	GILES KAVANAGH	Advisor	Partner
	NEIL SMITH	Delegate	Secretary General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the Safety of Air Navigation	PETER TANNHÄUSER	Chief Observer	Head Legal Service
African Civil Aviation Commission (AFCAC)	PETER AMALEBOBA	Observer	Leg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MATHIEU VAUGEOIS	Chief Observer	Attorney
Total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3		
	HENRY DEFALQUE	Participant	Technical Officer, Licensing and Operations
	MIGUEL MARIN	Participant	A/C/OPS
	PHILIP DAWSON	Participant	Consultant
Total for ICAO Staff	3		
	ALI HAGHDOUST	Participant	Student
	HODJAT KHADJAVI	Participant	
	MARIOS SERETIS	Participant	
	MATCHTELD CAMBRIDGE		
	PAUL DEMPSEY	Participant	
Total for General Public/Industry	5		
TOTAL Participants for this event	142		

附录 D

供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第八十三条分条的建议清单

法律委员会提出了如下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 a) 国际民航组织修订其理事会的《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的规则》（Doc 6685 号文件），以便有可能使用一个方便的电子平台，通过一个基于网络的互动系统对第八十三条分条的协议进行登记，从而能快速登记和公布此类协议。认识到工作队有使命对第八十三条分条的登记进行审查，但工作队却认为秘书处和理事会可考虑对在线登记系统进行扩充以包括其他航空协议和安排是否有效率。
 - b) 为了安全、可执行性和效率之目的，国际民航组织尽快建立一个互动的基于网络的登记和公布系统，促进及时登记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及其修订，并立即公布。该系统可以有效地链接到国际民航组织包含航空器和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登记相关安全信息的其他数据库。呼吁有意参加者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合作与支持以开发这种系统。
 - c) 国际民航组织在开发基于网络的登记和公布系统同时，审议修订《芝加哥公约》附件 6，纳入一项标准，即在协议生效期间，要求航空器携带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摘要的纸张形式或电子格式的核证副本，以及对附件 6 关于航空运营人许可证和其他文件的相关修订。附件 6 还应该为此提及为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登记之目的提供协议摘要。
 - d) 国际民航组织参照附件 6 第 I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第 2 篇，对通用航空背景下的运营人和运营人所在国的概念进行了澄清，并考虑修改有关标准，以满足根据第八十三条分条将责任从登记国转移出来的要求。同时，考虑到附件 6 中一些现行要求不能切实地适用于空中作业航空器和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国际民航组织还应探讨第八十三条分条能否适用于这些航空器。
 - e) 根据大会 A23-3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敦促尚未加入第八十三条分条议定书的成员国，尽快予以批准并完成对其国家法律的必要修改，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航空器根据第八十三条分条的运行效率。在上述批准和修改之前，应敦促有关国家不要因为这个原因阻止这种航空器在其空域运行，并提供有关其政策和做法的相关信息。
-

APPENDIX 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WORKING PAPERLC/36
Flimsy No. 1
1/12/15
English only**LEGAL COMMITTEE – 36TH SESSION**

(Montréal, 30 November – 3 December 2015)

Agenda item 5: Amendment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al Committee**RULES OF PROCEDURE**

(Presented by South Africa)

....

SECTION III – OFFICERS**Rule 6***Chairman and Vice-Chairmen*

- a) The Committee shall elect at the end of every second session, from among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a Chairman and the First, Second, Third and Fourth Vice-Chairmen. Such officers shall hold office from the time of adjournment of the session when they were elected until the end of the session during which their successors are duly elected. Subject to Rule 6 (d), they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for the next succeeding term for the same position.
- b) If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or any of the offices of the Vice-Chairmen are vacated during the term, the next Vice-Chairman in 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succeed to the vacated office for the unexpired portion of the term.
- c) If the office of a Vice-Chairman is vacated during the term which cannot be filled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Rule 6 (b), the Committee shall,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session following the vacancy, elect from among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a Vice Chairman to fill the vacant office for the unexpired portion of the term.
- d) Individuals serving as officers for the unexpired portion of a term pursuant to Rules 6 (b) and (c) shall not be precluded from re-election for the next succeeding term for the same position; provided that in no event shall an individual serving as Chairman for the two sessions of the current term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for the next succeeding term for the same position.

....